

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灵山县欢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荔香大道 1818 号港泰城 3 幢 15 层

法定代表人：江鉴 电话：156****8648

委托代理人：张声懿 电话：156****8648

贵公司关于 2024 年学校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G3-005276-GXDC）的质疑函，我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对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号 1 “基础网络运维服务”中的“②对全校基础网络设备(包括核心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汇聚交换机、二层交换机、无线 AP 等)，设备定期加电运行、看护、除尘，运行日志填写，设备运行状况观察、接口测试；系统硬件验证、调试，VLAN 配置，零部件更换，故障处理修复等”“③底层网络维护，定期对网络线路的测试、检测、修复，及时处理日常突发网络故障”

事实依据：参数中对“定期”的界定期限不明确，潜在投标人无法区分是每周定期还是每月定期或是每季度定期、每学期定期。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在项号 1 “基础网络运维服务”项下，关于“（1）服务范围及运行要求”的条款已对服务范围进行了规定；而在同一项号 1 下的“（3）定期巡检”条款中，已明确规定了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常规巡检的限定，本项目已明确运维周期，并对巡检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规范。鉴于本项目维护的设备特性及运行环境存在差异，供应商可以依据自身技术能力制定科学的巡检计划。因此，贵公司关于“定期”界定期限不明确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质疑事项 2：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号 2 “办公设备运维服务”中的“(4)为保障采购人数据安全，该系统软件需要通过安全渗透测试，费用包含在项目总费用中。服务期内系统数据应存储在采购人指定位置，数据管理权限与数据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事实依据：未列明安全渗透测试内容、强度、跨度，不同的安全渗透测试内容、强度、跨度的费用不一，少则数万，多则几十万，对需求表述不清晰容易误导潜在投标人，不利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八条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到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针对质疑事项 2 的答复：安全渗透测试是确保软件系统安全性的关键措施，也是为了证明网络防御按照预期计划正常运行的一种测试；此类测试遵循国内、行业认可的安全标准和最佳实践。供应商应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详尽的渗透测试方案和标准。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由于缺乏确凿的事实依据，故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如质疑人对本次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支持和监督。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 20 楼

联系人：方莹、吕梓榕、彭冬梅、肖禾、崔婧

联系电话：0771-5346950

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